

证券代码：871480

证券简称：隆运环保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公司向控股股东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对公司所拥有的债权认购发行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6,74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46,6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人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债权）方式认购，认购股数 36,740,000 股。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兴中路 117 号 8C 整座

注册地址：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兴中路 117 号 8C 整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铁军

实际控制人：庄铁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废有色金属：废杂铜、废杂铝、有色金属制品的废生活用具；废黑色金属：废钢铁、边角料、钢铁金属制品的废生活用具的收购、粉碎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金属及金属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9 元/股。

1、定价方式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20）0189 号《审计报告》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报告，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234,230.8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2 元。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01670001 号《审计报告》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643,402.5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2 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99 元/股。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为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前

次发行股份总额为 7,2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65 元/股，发行前一年度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2 元。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1)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2,800,000 元（含税）。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

2)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4 股，每 10 股转增 3.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8,552,000 股，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1.077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9 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上述权益分派事项以及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乙方）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中的 36,740,000 股，价格为人民币 1.09 元/每股，公司（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40,046,600 元。

2、乙方以非现金资产（债权）方式进行认购。

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对甲方的债权（与认购款等额）转变为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的股份，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消灭。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不用再支付现金，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从而支撑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